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信義街 65 之 12 號)與申請人間因補習契約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